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章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4年2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周勤业、戴圣宝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文斌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拟聘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国内上市公司外部监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拟确定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为每月柒仟元（含税）。津贴按月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外部监事行使职权所需的差旅费以及《公司章程》约定应由公司承担的其他费用，均在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戴圣宝：男，中国国籍，1947年7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任上海焦化厂财务科科长，1992年任上海焦化总厂总会计师，1995年任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后历任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生产财务总监、上海斯米克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上海亚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等，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1月负责公司资产管理部相关工作，2014年1月退休。

戴圣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勤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2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1969年至1979年在黑龙江省格球山农场下乡，历任木工、会计等职，1986年至1994年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历任教师、副系主任等职，1994年至201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历任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上市部总监、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现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勤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